

# 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4】第1号

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在我所发行公募公司债券“19 桂纾 01”（112945），发行规模 10 亿元。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根据公司公告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，公司于 2019 年 8-9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.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直至 2021 年 8 月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及第 4.1.1 条的规定，我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8.2 条的规定，对此予以书面警示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及约定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4年1月4日